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1年5月13日在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牟跃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黄建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成都 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069 号《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转让其持有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按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置成房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1:1 的比例作价,宏达股份拟向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世纪房产)转让其持有的置成房产 93.1%股权,转让价格为 1,132,947,985.15 元;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宏国际)拟向世纪房产转让其持有的置成房产 4.9%股权,转让价格为 59,628,841.32 元。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19 号)。

宏达股份与世纪房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和延期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5月13日,宏达股份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宏达股份33.33%的股份)《关于追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宏达股份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决策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 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需提前 十天公告,因此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原2011年5月18日延期至2011年5月24日 召开,除此之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及会议其他议 程不变。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和延期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0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顺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在德阳市商业银行绵竹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属延续以前年度的担保)。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对外担保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1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绵竹川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为满足

其发展需要,本公司为绵竹川润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绵竹川润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